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欣
電話：04-7273173#405
電子信箱：shiloh1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46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勘誤表(電子檔1個)(004604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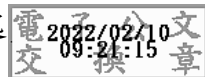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考生及家長，並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11年1月5日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登錄系統」(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)及各類各區主委學校網站，惟部分分區(中區音樂、南區音樂、南區美術)內容稍作調整，現已重新上傳至上開網站。
- 三、檢附勘誤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